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深圳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子公司子公司深圳合冠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冠”)注销工商登记。深圳合冠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与合冠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各持股49%、持人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经审计,深圳合冠2011年期末净资产为289.21万元。截至目前,深圳合冠各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深圳合冠的注销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2-1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 司 二 〇 一 二 年 四 月 份 生 产 及 销 售 重 型 卡 车 数 据 如 下:

项目	四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5,670	30,670	-37.19%
销量	5,806	26,430	-33.10%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98 股票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2-012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5月8日,本公司接到股东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SHILO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狮龙公司”]告知:狮龙公司于2012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2%。

本次减持后,狮龙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76,32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络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www.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络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姚新德先生、财务总监周庆伟女士、董事会秘书罗旭阳先生和独立董事王若晨先生。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通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322,888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11日。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0号文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35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6月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400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350万股增加至17355万股。按转增股本方案于201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02,271,885股。

二、公司股份限售及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雄和公司总经理陈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2、股东浙江莱茵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明、顾群、冯建群、郑晓、沈玉彬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3、公司各部门经理徐伟雄、黄克锐、罗亿中、何仕才、吕朝明、徐江群、谭俊、朱建勇、卫华、郝建群、李雄宇、钱晓燕、蒋露、郑雷、郑雷、车通、赵晓华、翁锦华、范良军、王建平、刘卓明、金晓勇、邱德忠、李浩、余小川、张斌都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十四个月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发行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其他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此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国雄、徐涛、韩明、顾群、冯建群、郑晓、沈玉彬、金晓勇、王志新、张宇、周金海还承诺:除前述承诺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11日。
-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322,88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1.07%和公司股份总数的6.52%。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0人。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9	罗亿中	339,300	169,650	部门经理
10	范良华	701,285	350,642	部门经理
11	谭俊	534,300	267,150	部门经理
12	王志新	625,755	625,755	离任监事
13	金晓勇	460,538	230,269	离任监事
14	金君观	612,755	612,755	离任监事
15	缪伟	708,175	354,087	部门经理
16	赵晓华	300,300	150,150	部门经理
17	卫华	678,877	339,438	部门经理
18	王雄平	384,865	192,432	部门经理
19	钱晓燕	130,000	65,000	部门经理
20	周金海	250,088	250,088	离任监事
21	朱建勇	1,222,130	1,222,130	监事会主席
22	车通	655,314	327,657	部门经理
23	郑朝明	752,977	376,488	部门经理
24	黄群	931,677	465,838	部门经理
25	张宇	209,300	209,300	职工监事
26	何仕才	327,762	163,881	部门经理
27	蒋克坚	358,215	179,107	部门经理
28	张斌坚	395,152	197,576	部门经理
29	徐伟雄	3,738,342	1,869,171	部门经理
30	余小红	458,007	229,003	部门经理
合计		19,725,760	11,322,888	

说明:按照首发时承诺,部门经理锁定2年,解锁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发行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监事锁定2年,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金晓勇、王志新、周金海已于2011年6月起担任监事职务,深交所规定,董监高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朱建勇原为部门经理,2011年6月起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股份按照监事承诺锁定。

四、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持有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嘉欣丝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4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2年5月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会稽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旭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166,4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陶晓英女士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陶晓英女士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徐志康、陈敬哲、姚先国分别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9日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11日。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322,88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1.07%和公司股份总数的6.5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0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徐立群	586,755	293,377	部门经理
2	吕朝明	489,063	424,531	部门经理
3	郝建群	704,080	352,040	部门经理
4	陈锦涛	479,310	239,655	部门经理
5	邱德忠	497,429	248,714	部门经理
6	李建宇	461,127	230,563	部门经理
7	郑雷	760,614	380,307	部门经理
8	郝雷	612,268	306,134	部门经理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2-01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股3.6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上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2-031
梅花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38,738,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201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738,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738,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杨鹏惠先生、刘志云先生、吴育辉先生在本次会议大会上分别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2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张明锋律师、刘超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梅花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陈惠连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梅花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8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54号彩虹工贸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938,73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7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8,738,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8,738,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8,738,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738,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738,546股,占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2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415,564,86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表决通过了《关于第六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董事:高继胜、陶梅、高建群、邱晓华、黄国梁、蒋露、独立董事:黄良生、宋仁华。章程。

表决结果为:415,564,86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 高继胜先生,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陶梅女士,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高建群先生,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邱晓华女士,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黄国梁先生,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 蒋露先生,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 黄良先生,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 宋仁华先生,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 童祥先生,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当选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前,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请深交所等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

10、表决通过了《关于第六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丁士敏、胡宏安、周晓辉,其中周晓辉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415,564,86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 丁士敏先生,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胡宏安先生,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周晓辉女士,以赞成415,564,8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和姚敏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函)。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2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易所签署。

高继胜,男,195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年至1995年就职于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996年至2002年就职于莱茵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晓华,女,1976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曾就职于浙江省轻工业公司财务部,航天信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仁华,男,196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记者职称。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日报社农村部记者、主任,农村经济部副主任,科教部副主任,经济新闻部主任,《浙商》杂志总编辑,2004年1月起任浙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人兼董事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良生,男,1955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学研究室主任,浙江财经学院财政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助理,东方学院院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祥,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地质工程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马料塘矿副总工办副主任,云锡集团公司个旧采选厂总工办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科长,云锡集团公司总工办主任。现任云南锡业集团资源管理部主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监事简历

丁士敏,男,1973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浙江亚卫通科有限公司,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经理,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宏安,男,1968年7月出生,大专文化,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宝应城郊房地产开发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晓辉,女,1976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莱茵达洲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本公司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4月2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会稽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旭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166,4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陶晓英女士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陶晓英女士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166,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徐志康、陈敬哲、姚先国分别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9日

高继胜,男,195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年至1995年就职于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996年至2002年就职于莱茵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晓华,女,1976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曾就职于浙江省轻工业公司财务部,航天信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仁华,男,196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记者职称。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日报社农村部记者、主任,农村经济部副主任,科教部副主任,经济新闻部主任,《浙商》杂志总编辑,2004年1月起任浙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人兼董事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良生,男,1955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学研究室主任,浙江财经学院财政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助理,东方学院院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祥,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地质工程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马料塘矿副总工办副主任,云锡集团公司个旧采选厂总工办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科长,云锡集团公司总工办主任。现任云南锡业集团资源管理部主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监事简历

丁士敏,男,1973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浙江亚卫通科有限公司,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经理,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宏安,男,1968年7月出生,大专文化,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宝应城郊房地产开发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晓辉,女,1976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莱茵达洲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本公司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继胜,男,195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年至1995年就职于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996年至2002年就职于莱茵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晓华,女,1976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曾就职于浙江省轻工业公司财务部,航天信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仁华,男,196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记者职称。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日报社农村部记者、主任,农村经济部副主任,科教部副主任,经济新闻部主任,《浙商》杂志总编辑,2004年1月起任浙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人兼董事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良生,男,1955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学研究室主任,浙江财经学院财政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助理,东方学院院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